

韶关市仁化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自评单位：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1-6350266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韶关市仁化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政策任务建设内容（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1020 号），仁化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1.43 万亩，建设内容为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按省市建设高标准农田要求，我县及时将建设任务落实到仁化县丹霞街道、闻韶镇、大桥镇等 3 个镇（街），涉及白竹村、华塘村、官口村、康溪村、古洋村等 16 个行政村，开展 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建设面积 1.43 万亩，总投资 4290 万元，亩均投入 3000 元/亩，达到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的投入标准。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上级下达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2 年度中央资金预算 2043 万元，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省级涉农资金 698 万元。按绩效目标要求，中央财政资金与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年度总分配金额 2741 万元，到位资金

274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66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72 号），已将上级下达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韶关市，仁化县分配资金 2043 万元。建设任务：建设 1.43 万亩高标准农田。

省级涉农资金投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52 号），仁化县财政局于 2022 年分配省级涉农资金 698 万元，专项用于 2022 年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新建高标准农田 1.43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与当年工作任务、资金量的完全匹配。

1、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2741 万元，年度资金执行数 2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数 2043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执行数 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方案编制合规，资金分配合理科学。根据省市下达我县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已报上级批准，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省市备案，仁化县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共四个项目，建设规模 14300 亩，亩均投资 3000 元，总投入资金 4290 万元，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要求，基本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需要，投资概算基本符合概算定额标准。

2、下达及时性

方案报备情况：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并报省市备案，仁化县 2022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共四个项目，建设规模 14300 亩，亩均投资 3000 元，总投入资金 4290 万元。

资金下达情况：市县财政已将上级下达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仁化县分配中央资金 2043 万元。涉农资金 698 万元，专项用于 2022 年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拨付合规性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根据省市下达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我县编制了 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包含项目建设内容、资金安排等情况已在项目区公示公开。

资金拨付合规性：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专项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相关规定。

4、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县级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符合中央政策规定，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统计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能够真实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使用状况。

6、预算绩效管理

省市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和指标符合客观实际，我县按要求填报监控平台数据，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工作，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7、支出责任履行

管理制度情况。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仁涉农办〔2021〕26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涉农办〔2020〕2号）、《仁化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深化县级涉农项目和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农〔2021〕188号）文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

地方财政投入情况：我县积极争取省级涉农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创新建立“县+保险+镇+村+农户”的建后管护机制，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金融保险服务试点，

以县为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了高标准农田财产综合保险协议；积极申报地方债券项目等争取各类资金投入。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2022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新建高标准农田1.4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依法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完成2022年度仁化县1.4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已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方面，2022年度完成高标准农田1.43万亩建设任务，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方面，专家评审通过率100%，验收合格率100%。

3、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方面，年度进度计划完成率100%，项目按期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方面，高标项目投入标准3000元/亩，预

算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

5、实施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提高粮食产量，增加农民经济收入，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6、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程度大于 90%。

三、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

1、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项目。大力推进 1.4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 年度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官口村等四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列为示范项目，积极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树脂闸门等项目创建。

2、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机制。在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域范围内探索高标准农田金融保险，创新建立“县+保险+镇+村+农户”的建后管护机制，探索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新模式。

3、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试点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提前谋划 3 个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试点，积极探索小型农田水利建管新模式，为全市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提供有益的经验。

4、积极申报地方债券项目。加强与县发改、财政、水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仁化县补短板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列入财政部地方债券项目库清单，总投资金 7700 万元。

5、《韶关仁化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让

“粮田”变“良田”仁化县两万亩高标准农田预计今年春耕前完工》等稿件分加别在南方+、广州日报等省级媒体报道，大力宣传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按要求完成，完成2022年度仁化县1.4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2022粤财农〔2021〕166号、粤财农〔2022〕72号文分配资金共2043万元，已全部支出；粤财农〔2021〕152号文分配资金共698万元，已全部支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二）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2022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实施。《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做了明确的时间节点安排，每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规划的编制、评审、立项和监理招标，第二季度完成施工招标，第

三季度全面开工，第四季度完工，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完成收尾工作，第二季度开始开展竣工验收和结算工作。项目资金从第三季度才能开始支付，完成施工招标后支付前期费用、预付款，施工进度达 30%以后开始支付进度款。

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我局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有利于向导下一个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我县根据以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绩效自评，设置以后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以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各年度的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自评报告都按要求在仁化县人民政府网公开，2022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绩自评结果拟在仁化县人民政府网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